

##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业务所需，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相关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购买由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主要投向为银行发行的保证本金安全、预期浮动收益、期限不超过两年、产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六、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执业经验丰富，且在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完成了 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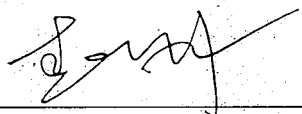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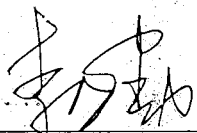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云赛智联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封松林:



李远勤:



董剑萍:

